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审批〔2020〕12号

签发：胡纲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官渡 241 号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内 容、投资规模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关于变更官渡 241 号路新建工程项目路投资规模的请示》(官住建请〔2020〕13 号)收悉。我局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官发改审批〔2016〕142 号文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可研阶段地勘地质情况与实际交地地质地形情况发生很大变化，加之近年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导致项目的总投资增加。按照《官渡区规划土地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9 年第十七次会议纪要》(2019 年第 17 期)，同意官渡 241 号市政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调整变更。现就项目变更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的变更

按照现状水系增加桥梁涵洞；照明光源由高压钠灯变为

LED 灯；电力沟尺寸由 1.2×1.5 米调整为 1.5×1.8 米。

二、投资变更

项目估算总投资由 84923.04 万元变更为 105427.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变更为 62323.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变更为 30596.69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为 24386.56 万元），预备费变更为 5482.7 万元，建设期利息变更为 7024.3 万元。

三、其他仍严格按照官发改审批〔2016〕142 号可研批复文件执行。

此复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 月 21 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水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 月 21 日印
